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调整承保期间特约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431922020123005932

第一条 附加险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仅在投保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

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双方同意调整主险合同约定的承保期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仅就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